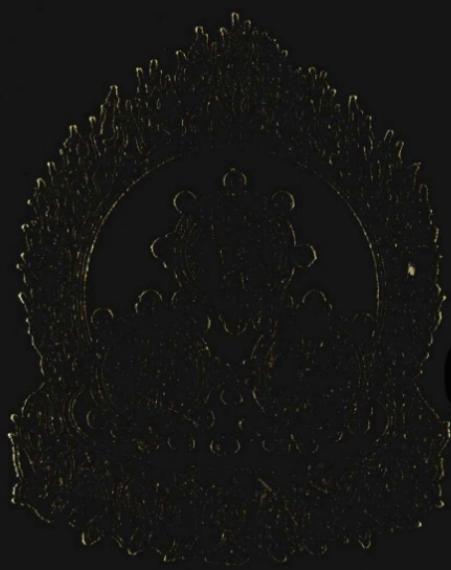


大清國寶

五錢

銀



大清國寶

五錢  
銀  
PDG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雜阿含經四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## 阿含藏

## 雜阿含經四

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

有版權·請勿翻印·歡迎流傳

發行人 星雲大師
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 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**(07) 6556-1921-18**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**(07) 6556-1921-18**  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**(07) 2728-649**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**(02) 3144659**  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**(02) 3651826**

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 
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**(02) 2236-161**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帳戶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一五二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# 目錄

一序	一
二凡例	一
三雜阿含經題解	一
四雜阿含經(五十卷·一三五九經) ······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	一
卷數	經數
卷一(一~三)	一
卷二(三三~四九)	四九
卷三(五〇~七八)	九七
卷四(七九~一〇四)	一四一
卷五(一〇五~一一)	一八九
卷六(一一三~一四〇)	一三七
卷七(一四一~一八九)	一七一
卷數	經數
卷八(一九〇~一三一)	三一五
卷九(一三二~一五七)	三六三
卷一〇(一五八~一七一)	四一五
卷一一(一七二~一八二)	四五七
卷一二(一八一~一三〇)	四九五
卷一三(一三一~一三四)	五三九
卷一四(一四二~一六三)	五八三

目 錄

一一

卷一五 (三六四 <small>レ</small> 四〇五)	六二七	卷三〇 (八四二 <small>レ</small> 八七二)	一一三七
卷一六 (四〇六 <small>レ</small> 四五三)	六七七	卷三一 (八七三 <small>レ</small> 八九六)	一二七五
卷一七 (四五四 <small>レ</small> 四八八)	七二五	卷三二 (八九七 <small>レ</small> 九一〇)	一三一七
卷一八 (四八九 <small>レ</small> 五〇二)	七七七	卷三三 (九一 <small>レ</small> 九三二)	一三五七
卷一九 (五〇三 <small>レ</small> 五三五)	八二三	卷三四 (九三三 <small>レ</small> 九六二)	一四〇一
卷二〇 (五三六 <small>レ</small> 五五七)	八六一	卷三五 (九六二 <small>レ</small> 九八四)	一四五五
卷二一 (五五八 <small>レ</small> 五七四)	九〇一	卷三六 (九八五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一〇)	一五〇七
卷二三 (佚)		卷三七 (一〇一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四九)	一五五七
卷二三 (五七五 <small>レ</small> 六一八)	九四七	卷三八 (一〇五〇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六八)	一六一五
卷二四 (六一九 <small>レ</small> 六五三)	九九五	卷三九 (一〇六九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九二)	一六六一
卷二五 (佚)		卷四〇 (一〇九二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八)	一七〇九
卷二六 (六五四 <small>レ</small> 七三三)	一〇三九	卷四一 (一一〇九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七)	一七五五
卷二七 (七二四 <small>レ</small> 七五九)	一一〇一	卷四二 (一一二八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四六)	一七九七
卷二八 (七六〇 <small>レ</small> 八〇八)	一四七	卷四三 (一一四七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六二)	一八四一
卷二九 (八〇九 <small>レ</small> 八四二)		卷四四 (一一六二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八二)	一八八九

卷四五 (一八二~二〇五) .....	一九四五
卷四六 (二〇六~二三五) .....	一九九七
卷四七 (二三六~二六三) .....	二〇五一
卷四八 (二六四~二九〇) .....	二一〇七
<b>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</b>	
<b>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</b>	

卷四九 (二九一~二一一) .....	二一六五
卷五〇 (二一一~二三五九) .....	二二一
附錄卷一 .....	二二九三
附錄卷二 .....	二三四七
	二三七三
	一

#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四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一一六二一(一)一七八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彌縫羅<sup>(2)</sup>國菴羅園中。

時，有婆四吒<sup>(3)</sup>婆羅門尼，有六子相續命終，念子發狂，裸形被髮，隨路而走，至彌縫羅菴羅園中。

爾時，世尊無量大衆圍繞說法，婆四吒婆羅門尼遙見世尊，見已，卽得本心，慚愧羞恥，歛身蹲坐。

① 本經敍說婆四吒婆羅門尼有六子相續命終，彼因念子而發狂，於途中聞佛說法，歡喜而去。後其第七子命終亦不悲傷，其夫知其所以，亦詣佛所聞法出家，家中御者等亦隨之出家。小部·長老尼偈經(Thīg. 133 f. Vāsiṭṭhī ◎婆斯搋)、別譯雜阿含卷五第九經一大正〔No. 100(92)〕。

② 彌縫羅(Mithilā)(巴)，國名。

③ 婆四吒(Vāsiṭṭhī)(巴)，又作婆私吒，婆斯搋。婆羅門名。

爾時，世尊告尊者阿難：「取汝鬱多羅僧<sup>①</sup>與彼婆四吒婆羅門尼，令著聽法。」尊者阿難卽受佛教，取衣令著。

時，婆羅門尼得衣著已，至於佛前，稽首禮佛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，世尊爲其說法，示<sup>②</sup>教照喜已，如佛常法，說法次第，……乃至信心清淨，受三自歸，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彼婆四吒優婆夷於後時，第七子忽復命終，彼優婆夷都不啼哭憂悲惱苦。時，婆四吒優婆夷夫說偈而告婆四吒優婆夷言：

「先諸子命終，念子生憂苦，

晝夜不飲食，乃至發狂亂。」

今喪第<sup>③</sup>七子，而不生憂苦？」

婆四吒優婆夷卽復說偈答其夫言：

「兒孫有千數，因緣和合生，

長夜遷過去，我與君亦然。」

子孫及宗族，其數無限量，

彼彼所生處，更互相殘食。

若知生要<sup>④</sup>者，何足生憂苦？

我已知出離，生死存亡相，

不復生憂苦，入佛正教故。」

時，婆四吒優婆夷夫說偈歎曰<sup>⑤</sup>：

「未曾所聞法，而今聞汝說，

何處聞說法，不念子憂悲？」

婆四吒優婆夷說<sup>⑥</sup>偈答言：

「今日等正覺，在彌縫羅國，

① 鬱多羅僧 (uttarāsanga) (EJ)，上衣，三衣之一，即七條衣。行齋講禮誦等諸羯磨事時，必著此衣，故又稱入衆衣。

② 「示」，大正本作「云」。

③ 「第」，麗本作「弟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改作「第」。

④ 「要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惡」。

\* ⑤ 「曰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言」。

⑥ 宋、元、明三本均無「說」字。

菴羅樹園中，永離一切苦，

演說一切苦、苦集<sup>①</sup>、苦寂滅、

賢聖八正道，安隱趣涅槃！

則是我大師，深樂其正教。

我已知正法，能開子憂苦。」

其夫婆羅門復說偈言：

「我今亦當往，彌縫菴羅園，

彼世尊亦當，開我子憂苦。」

優婆夷復說偈言：

「當觀等正覺，柔軟金色身；

不調者能調，廣度海流人。」

師前。

彼時，大師卽爲說偈，開其法眼，苦、<sup>\*</sup>集、滅、道，正向涅槃。彼卽見法，成

爾時，婆羅門卽嚴駕乘於馬車，詣彌縫羅<sup>②</sup>菴羅園。遙見世尊，轉增信樂，詣大

無間等。既知法已，請求出家。

時，婆羅門卽得出家，獨靜思惟，……乃至得阿羅漢。世尊記說：於第三夜，逮得三明<sup>③</sup>。得三明已，佛卽告之：「命遣御者乘車還家，告婆四吒優<sup>④</sup>婆夷，令發隨喜，語言：『婆羅門往見世尊，得淨信心，奉事大師，卽爲說法，爲開法眼，見苦聖諦、苦集、苦滅、賢聖八道，安趣涅槃，成無間等。既知法已，卽求出家。世尊記說：於第三夜，具足三明。』」

時，彼御者奉教疾還。時，婆四吒優婆夷遙見御者空車而還，卽遙問言：「婆羅門爲見佛不？佛爲說法，開示法眼，見聖諦不？」

御者白言：「婆羅門已見世尊，得淨信心，奉事大師，爲開法眼，說四聖諦，成無間等。既知法已，卽求出家，專精思惟。世尊記說：於第三夜，具足三明。」

時，優婆夷心卽隨喜，語御者言：「車馬屬汝，加復賜汝金錢一千，已汝傳信言

\* ① 「集」，麗本作「習」，今依據元、明二本改作「集」。

② 宋、元、明三本均無「羅」字。

③ 三明：即宿命明、天眼明、漏盡明，爲阿羅漢所具有之智慧。

④ 「優」，麗本作「憂」，今依據正藏改作「優」。

：『婆羅門<sup>①</sup>宿闍諦，已得三明。』令我歡喜故。』

御者白言：「我今何用車馬金錢爲？車馬金錢還優婆夷，我今當還婆羅門所，隨彼出家。」

優婆夷言：「汝意如此，便可速還。不久亦當如彼所得，具足三明，隨後出家。」

御者白言：「如是，優婆夷！如彼出家，我亦當然。」

優婆夷言：「汝父出家，汝隨出家，我今不久亦當隨去。如空野大龍，乘虛而遊，其餘諸龍、龍子、龍女悉皆隨去，我亦如是，執持衣鉢，易養易滿<sup>②</sup>。」

御者白言：「優婆夷！若如是者，所願必果，不久當見優婆夷少欲知足，執持衣鉢，人所棄者，乞受而食，剃髮染衣，於陰、界、入斷除愛欲，離貪繫縛，盡諸有漏。」

彼婆羅門及其御者、婆四吒優婆夷、優婆夷女孫陀槃梨，悉皆出家，究竟苦邊。

一一六三（一一七九）<sup>③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毘舍離國大林精舍。

時，有毘梨<sup>④</sup>耶婆羅豆婆遮婆羅門，晨朝買牛，未償其價，卽日失牛，六日不見。

時，婆羅門爲覓牛故，至大林精舍，遙見世尊坐樹下，儀容挺特，諸根清淨，其心寂默，成就止觀，其身金色，光明焰照。見已，卽詣其前，而說偈言：

「云何無所求，空寂在於此，

獨一處空閑，而得心所樂？」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<sup>\*</sup>曰：

「若失若復得，於我心不亂。

婆羅門當知，莫謂彼如我，

① 「婆羅門」，大正本作「羅婆門」。

② 「優婆夷言……易養易滿」，此段別譯雜阿含作「婆私吒語其女言：『汝善治家，受五欲樂，我欲出家。』女孫陀利即白母言：『我父尙能捨五欲樂，出家求道，我今亦當隨而出家，離念兄弟眷戀之心。如大象去，小象亦隨，我亦如是，當隨出家，執持瓦鉢，而行乞食。我能修於易養之法，不作難養。』」

③ 本經敍說一婆羅門失牛，爲覓牛故至林中，見佛寂靜，詣前問答而生淨信，出家學道。相應部(S. 7. 1. 10. Bahudhīti 婆富提低)、別譯雜阿含卷五第十經一大正〔No. 100(93)〕。  
④ 「梨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利」。

心計於得失，其心不自在。」

時，婆羅門復說偈言：

「最勝梵志處，如比丘所說；

我今當自說，真實語諦聽。

沙門今定非，晨朝失牛者，

六日求不得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非，種殖<sup>①</sup>胡麻田，

慮其草荒沒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非，種稻田乏水，

畏葉<sup>②</sup>枯便死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<sup>③</sup>，寡女有七人，

悉養孤遺子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，七不愛念子，

放逸多負債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，債主守其門，

求索長息財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，七領重臥具，

憂勤擇諸蟲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，赤<sup>④</sup>眼黃<sup>⑤</sup>髮婦

晝夜聞惡聲，是故安樂住。

沙門今定無，空倉群鼠戲，

常憂其羸乏，是故安樂住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我今日定不，晨朝失其牛，

\*<sup>①</sup>「殖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植」。

\*<sup>②</sup>「葉」，宋本作「荒」。

\*<sup>③</sup>「無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非」。

\*<sup>④</sup>「赤」，宋本作「黃」。

\*<sup>⑤</sup>「黃」，宋本作「赤」。

六日求不得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種<sup>\*</sup>殖胡麻田，常恐其荒沒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種稻田乏水，畏<sup>\*</sup>葉便枯死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寡女有七人，悉養孤遺子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七不愛念子，放逸多負債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債主守其門，求索長息財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七領重臥具，憂勤擇諸蟲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黃頭赤眼婦，

晝夜聞惡聲，是故安樂住。

我今日定無，空倉群鼠戲，  
常憂其贏乏，是故安樂住。  
不捨念不念，衆生安樂住，  
斷欲離恩愛，而得安樂住。」

爾時，世尊爲精進婆羅豆婆遮婆羅門種種說法，示教照喜<sup>①</sup>，如佛常法，次第說法，布施、持戒，……乃至於正法中，心得無畏。卽從座起，合掌白佛：「我今得於正法、律出家學道，成比丘分，修梵行不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汝今可得於正法、律出家、受具足，修諸梵行，……乃至得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」

爾時，精進婆羅豆婆遮婆羅門得阿羅漢，緣自覺知，得解脫樂，而說偈言：  
「我今甚欣樂，大仙法之上，

① 「喜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喜已」二字。